

#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

## 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

94年5月24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入學後修業滿六學期表現優異者：學業成績為全班前30%，操行成績皆為80分(含)以上，得於第5學期結束後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（前五學期且含系排名）、推薦信、讀書計畫及各項利於審查之資料等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四、錄取名額為10名。
- 五、本所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，應成立審查小組，小組成員3-5人，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。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，送所務會議進行複審，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查。
- 六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，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七、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八、依本實施要點進入本所之研究生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九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 本實施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